

青岛黄海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函件

实函字〔2026〕15号

青岛黄海学院 实验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技术水平是衡量学校实验室建设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保障实验教学工作质量的关键前提。为适应人工智能、现代信息技术等新形势发展要求，鼓励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实验仪器设备研制、实验技术与方法研究等方面积极创新，不断提升实验技术水平、完善实验室物质技术条件、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技术研发项目每年立项一次，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立项论证并组织实施。

第三条 实验技术研发项目经费由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予以资助。学校鼓励项目立项单位配套资助和自筹经费项目。

第二章 研发方向

第四条 实验技术研发项目研发方向：

- （一）教学实验仪器设备与装置的研制、开发。
- （二）教学仪器设备改造、功能拓展与技术迭代升级。

- (三) 教学实验技术、测试方法研究及创新。
- (四) 虚拟仿真教学实验自主研发。
- (五) 其他体现前沿实验技术的研究项目。
- (六) 学校委托的研发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申报人为我校直接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研发及实验室管理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实验技术人员。具体条件:

(一)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具有中级或同等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申报团队具备相应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 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具有独创性, 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和使用效益。

(二) 项目负责人每人每年限申报 1 项, 参与人员限报 3 项, 团队成员数不超过 5 人(不含负责人)。

(三) 已获得学校及以上资助的研究项目且已通过项目结题验收, 如确有继续研究的必要, 经项目负责人申请, 学校组织专家进一步论证, 可以进行二期或多期资助。否则, 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题目再次申报。

(四) 凡未按期结题者, 不得申报下一年度项目。

第六条 项目类别及期限: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为 1 年, 重点项目最长不超过 2 年(自立项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 申请人填写附件《青岛黄海学院实验技术研发项目申请书》, 报送所在单位。

(二) 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费预算等进行审查，将审核通过后的项目材料统一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三)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整理汇总后，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四) 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项目，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由学校发文立项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负责人应按项目申报内容和计划积极组织实施。

第九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对立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并组织结题验收。

第十条 因主观原因，在项目规定完成时间内未能启动执行的，将对项目进行撤销立项处理，项目研究经费收回，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此类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资助额度：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3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

第十二条 经费专款专用，支出须符合学校财务及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主要用于设备零配件、元器件、实验耗材（试剂）、加工维修、外协测试、专利/软著申请、虚拟仿真(平台服务、场景制作、服务器租赁、硬件配件、外协技术服务费)、调研差旅、小型工具购置、专家评审、版面费等研发相关支出。与项目有关的

论文版面费支出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经费的 20%，结题后报销。

第十三条 结余经费管理：结余经费可由项目负责人用于后续其他实验技术研发类项目支出；项目结题满三年仍未使用完毕的结余经费，统一由学校收回。

第十四条 逾期未能按时结题验收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原则上经费收回。

第六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五条 凡经学校批准立项的实验技术研发项目，须严格按照立项批复时限要求，接受学校统一组织的结题与验收。

第十六条 结题验收的成果形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自研实物装置、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虚拟仿真教学资源等物化与应用类成果，原则上不以学术论文作为主要结题支撑成果。

第十七条 项目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青岛黄海学院。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验收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整填报并提交全套结题验收材料。

（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筹组织专家，对上一年度立项项目实行年度集中结题验收。

（三）对具备持续研发、推广应用价值的项目，学校优先支持开展后续深化研究与迭代开发。

（四）属于实物物化、应用落地类项目成果，须在结题验收通过后，按学校规定办理固定资产入库登记手续。

第七章 成果管理与转化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所有研发成果（含实物装置、专利、软件著作权、虚拟仿真教学资源等）须统一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登记归档。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青岛黄海学院所有，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享有成果署名权；未经学校正式审批同意，任何个人及团队不得擅自对外转让、授权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发完成后，项目团队应及时整理研发成果，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请产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成果转化价值评估，按学校有关规定扎实推进成果转化。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部负责解释。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6 年 7 月 7 日

